

最新合同能源管理路灯 能源管理合同(实用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能源管理路灯篇一

合同能源管理(简称“emc”)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以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或者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

emc——energymanagementcompany□国外也

称esco——energyservicecompany□又称能源管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范本是一种基于合同能源管理机制运作的、以赢利为目的的专业化公司□emc与愿意进行节能改造的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能源审计、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改造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服务，并通过与客户分享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或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并获得利润，滚动发展。

emc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专业化节能服务企业，按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为客户实施节能项目，项目的节能效益占项目总效益的一半以上。

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保证实现承诺的节能量；从分享项目的部分节能效益收回投资并获取利润。

在合同期内，改造设备为emc所有，二手房买卖合同emc分享的效益足额到帐。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和全部节能效益移交给客户。

伴随着人类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能源消耗的日益增加，由此带来的地区环境和全球环境急剧变化，其中，由温室效应引起的全球气候变暖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温室气体的排放主要来源于人类大量的迅速增长的矿物能源——煤、石油、天然气的消耗。各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如何节约和充分利用能源成为首先加以考虑的问题。作为高耗能企业，能源成本已经占到企业总成本相当大的比重，如何降低能耗费用，如何开源节流，劳动合同范本也已成为各个企业积极探索的问题之一。

上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一种基于市场的、全新的节能项目投资机制“合同能源管理”[energyperformancecontracting]简称epc[在市场经济国家中逐步发展起来，而基于合同能源管理这种节能项目投资新机制运作的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国外简称esco[在国内简称emco[的发展十分迅速，尤其是在美国、加拿大[esco已发展成为新兴的节能产业。

1997年，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登陆中国。相关部门同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共同开发和实施了“世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促进项目”，在北京、辽宁、山东成立了示范性能源管理公司。运行几年来，装修合同3个示范合同能源管理公司项目的内部收益率都在30%以上。项目一期示范的节能新机制获得很好的效果，即以盈利为目的的3家示范emco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运作节能技改项目很受用能企业的欢迎；所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99%以上成功，获得了较大的节能效果、温室气体co2减排效果和其它环境效益。鉴于此，国家发改委与世界

银行共同决定启动项目二期[20xx年11月13日，项目二期正式启动。在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世行项目部为中小企业解决贷款担保的难题，并专门成立了一个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促进节能服务公司成长的行业协会——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

能源管理合同在实施节能项目的企业（用户）与节能服务公司之间签订，租赁合同它有助于推动节能项目的实施。依照具体的业务方式，可以分为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承诺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在传统节能投资方式下，节能项目的所有风险和所有盈利都由实施节能投资的企业承担；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中，一般不要求企业自身对节能项目进行大笔投资。

概括地说，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节能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租房合同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 1、能耗企业不用资金投入，即可完成节能技术改造；
- 2、节能工程施工完毕，就可分享项目的部分节能效益；
- 3、在合同期内，能耗企业的客户支付全部来自项目效益，现金流始终为正值；
- 4、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和全部节能效益归能耗企业；
- 5[emc为能耗企业承担技术风险以及一定的经济风险。
- 6[emc帮助克服节能项目经济效益不明显，劳动合同占用企业太多精力的担心和疑虑。

国务院办公厅20xx年4月2日转发了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四部委《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将采取资金补贴、税收、会计和金融四方面措施推动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意见》同时明确，到20xx年，劳动合同范本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壮大一批综合性大型节能服务公司。到20xx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使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

合同能源管理能有效地刺激企业节能减排的动力，因此在市场化运作、管理都逊色很多的工业节能和建筑节能领域，会得到很大的运用，预计20xx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有望达到800亿元，同比增长36%。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对于节能服务产业的估算，节能市场总规模大约4000亿，未来发展空间非常巨大。

合同能源管理路灯篇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根据国办发[20xx]25号，财政部财建[20xx]249号，国家发改委[20xx]9号令之精神，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友好协商，并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节约能耗提供科学管理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前提条件及目的

一、乙方拥有自主授权许可专利知识产权的多功能节能设备，具有安全、环保、节能，性能稳定，操作简便等优点。并已在多个省分得到推广应用，节能效果明显，性能非常稳定，受到使用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认可。

二、甲方确有节能减排和改造目前高耗能燃烧设备的意愿。解决目前使用的燃烧设备综合利用率低、运行费用高、换煤除渣不方便等弊端。

三、通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节能产品和科学管理服务，达到甲方即能避免一次性投资过大，又能实现长期降低能源消耗、节约成本开支、满足环保、安全、可靠、稳定、便利要求等利好目的。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方式

一、本服务项目内容为：乙方为甲方现有使用燃煤及其他能源的设备、设施进行科学改造设计，提供优质节能环保的产品，编制合理的管理方案，达到甲方实现节能减排降低成本的要求。

二、服务方式为：由乙方采用承包方式，无偿提供节能产品进行设备更换，科学运行管理。乙方收取的承包服务费用标准，低于甲方现有能源消耗成本和其他运行费用。

三、双方确认：甲方目前耗能及运行成本为：

1、进餐全年耗能成本人民币大写：

2、证照及设备年检年审人民币大写：

3、设备维修、人员工资所需人民币大写： 合计费用人民币大写：

四、乙方服务承包期为 年 月 日起算至 年 月 日止。乙方的承包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承诺的服务工作内容及责任：

一、为甲方编制节能计划方案及设计图纸；

二、为甲方提供优质节能产品，详见双方确认的产品清单。本项目乙方提供的产品价值约人民币大写： 元。设备使用寿命为壹拾贰年。

三、为甲方安装调试上述节能产品、设备，并承诺该产品可降低能耗50%左右，每年可节约成本 左右。

四、乙方保证满足甲方所需的食堂内所用开水、热水，蒸饭、炒菜早餐燃烧时间在75分钟，中晚餐各60分等功能钟以内的

燃料需求。

五、乙方负责承包期内的设备维修、保养及安全正常运行，承担所需费用，并负责产品设备的一切安全事故。

六、乙方负责燃料成本开支费用。甲方提供燃料仓库并上锁保管。

七、除收取服务费外，乙方不另收其他费用。承包期满后，设备无偿转让给甲方。

八、由于甲方所在地政府原因而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如当地煤改、禁煤等政策的，甲方需正常支付合同期内的年承包服务费，但要扣除燃料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一、出具开餐人员数量计划和食堂内所需开水、热水、蒸饭、蒸包点、炒菜等用量确认书，并在确认书上盖章。

二、负责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土建费用及主体外的管道及配件费用，包括开、热水箱的保温或者更换的费用、抽油烟罩、排烟油烟和煤烟等。

三、负责提供220v电源，电源控制柜接至离机组1米内，自来水管接至炉具安装位路，与设备相关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负责对设备实施保管，不得有人为损坏或被人偷盗。负责要求操作人员按操作说明书使用操作。对所装水龙头三个月外如有损坏、应由甲方更换，其它设备人为损坏、被盗或者操作不当，对设备造成损坏，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烧煤工人由乙方负责指定或者委托甲方聘用，但一切费

用均由甲方负责如工人工资，不低于1000元/月，并提供生活和住宿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承担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六、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效设计文件、产品清单予以认可，对乙方提供安装的产品，及时组织验收认可。

七、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按量给付乙方承包服务费。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在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在服务承包期内，产品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承包期满并在承包服务费全部付清后，产品设备无偿转让给甲方，所有权归甲方。

二、本合同乙方所设计的科学节能方案及其节能指标，是在甲方确认的现有能源消耗和出具的人员数量及其使用功能规模的基础上编制设计的，如果甲方超员、用量规模无节制或燃料含其他能源涨价，致使乙方承诺的节能指标下降，责任不在乙方，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承包服务费。且应按增加的开餐人员数量及增加和涨价费用，增加支付乙方服务费。本合同签订时乙方确认的相关数据见附件。

三、服务费中包含科技服务费、产品设备货款、燃料费用、设备维修费用及其他乙方开支费用，但不包括甲方操作人员工资，税费甲方自理。

第六条 服务费给付方式

一、第一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以后各年如遇人数增加量，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甲方应增付所需费用具体文案另行确定。

第一阶段于设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第一年服务费

的80%，即人民币大写： 。

第二阶段付第一年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大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以后每年的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每年付款
时间为每期开学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
大写： 。

三、款项只能通过转帐形式转帐支票、电汇、银行汇票付到
乙方指定帐户，对通过其它方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认可，
所造成的法律、经济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要求
甲方重新确认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给付服务费，每延付一日，按日千分
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甲方延期给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
乙方可自行拆除所提供的产品设备，其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
承担。

二、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除应全部支付乙方服务费外，还应
按乙方提供产品、设备清单价格支付所有价款。

三、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或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
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拒付乙方服务
费。

四、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燃料，每误餐一次，罚款 元外，
还应免费向用餐学生提供当餐方便面一盒。

五、违约补救：一方违约，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守约方可
起诉，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由此而增加的诉讼费用，律师代
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开支费用，均应向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附件包括：

1、乙方提供产品设备清单：

2、本合同签订确认的开餐人数、能源价格表。上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名后生效。全部服务费清结后失效。

三、执行本合同中出现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四、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 方：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合同能源管理路灯篇三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政治、经济、技术、信用等多种风险，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价，能够为控制风险提供参考，并降低项目风险。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风险分析与评价，是进行风险规避和控制的关键环节。

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风险性在理论层面的研究，国内外学者是从风险识别与分类、风险来源与控制的角度进行；在评价方法层面，有用于风险识别的多维功效函数模型、风险控制的模糊综合评价与灰色多层次评价、客户风险等级区分的综合权重评价等，在评价维度层面，有从全寿命周期管理角度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估、从价值波动性对风险进行分析。但是对于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主要风险来源分析不足。

基于此，笔者结合合同管理模式的特点，对项目运行中所涉及的主要风险来源进行分类，构建了项目风险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风险进行分析。

1.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基于市场所产生的节能投资新机制。上世纪70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率先发展起来，尤其在美国、加拿大，合同能源管理已发展成为一种新兴产业。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实质，就是以降低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并分享节能收益的一种投资方式。这样一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企业使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设备升级，引进新技术，以降低当前的运作成本。

2. 节能服务公司

节能服务公司就是基于这种合同能源管理机制运作、提供一系列专业技术服务、以盈利为直接目的的专业化公司。节能服务公司的业务模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推销产品、设备，面

是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与愿意进行节能改造的企业签订节能服务合同，提供集成化的节能服务和完整的解决方案。其中包括：为客户的节能项目进行投资和融资，向用户提供节能项目方案设计、技术引进，以及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能耗监测、操作和管理人员培训等一条龙服务，并通过与客户分享节能投资收益来获得利润，实现公司滚动发展。

节能服务公司承担了节能改造工程的全部融资压力运行成本，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一旦节能服务公司节能改造达不到合同规定目标，或者造成节能工程改造失败，则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客户企业不承担责任。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展过程主要包括：寻找项目、项目谈判、项目准备、项目施工、项目维护五个阶段。

1. 合同能源管理风险的含义

合同能源管理风险，是指在一个节能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事先无法预料的内外部因素影响，导致在项目完成后，节能服务公司所获得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从而承担经济损失的一种风险，或是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观存在的不确定因素所导致的实际效果与节能服务公司决策预期的负偏离程度。

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风险的类别

从目前我国已实施的节能项目看，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改造项目，主要面临技术、市场、客户、环境等多种风险。因此，我们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风险划分为，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客户风险、外部环境风险、组织管理风险、金融风险和其他风险七大类。

(1) 技术风险。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引入我国较晚，大多数节能公司进入市场的时间相对较短，相关技术不配套、不成

熟，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技术的要求很高，所以，技术风险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风险的主要来源之一。其一是技术先进性风险。当今节能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新产品生命周期和寿命在缩短。例如某项技术在项目建设期间及完工后是否依然能处于领先水平，会不会被新技术所替代。其二是技术质量风险。节能产品的质量好坏不仅关系到节能效果，而且还会影响到客户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在项目运行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会对客户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2) 市场风险，是指未来产品成本、产品需求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导致节能服务公司能否赢得市场份额的不确定性，包括市场需求风险和市场竞争风险两种。其中，市场需求风险，是客户由于对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模式不了解，往往持一种观望态度。另外，新的节能技术在市场推广上也有较大困难，很难马上被市场所接受，从而使节能服务公司难以事先对市场做出准确评估；而在市场竞争风险中，虽然节能服务产业在我国刚刚起步，且节能服务公司规模较小，但我国的节能市场潜力非常大，节能服务企业数量增长迅速，节能商业模式不断创新，企业间会采取生态位竞争战略。不仅本国企业之间存在激烈竞争，国外许多有雄厚资金和先进技术的节能服务公司也进入我国的节能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3) 客户风险，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企业是否配合节能服务公司顺利完成项目。其中，包括信用风险，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企业通过各种手段来隐瞒或虚报项目的节能收益，或客户企业想方设法不支付属于节能服务公司享有的节能效益部分；也包括违约风险，即在合约期间内，客户企业面临其他节能服务公司给予更优惠的条件，转面与其他节能服务公司合作，或者客户企业更换领导人，新一届领导不愿履行合同。这些问题都将导致客户违约，致使节能服务公司承担损失；还包括施工风险，即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客户企业是否积极配合项目施工，为项目提供便利，这将影响到项目的施工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

(4) 外部环境风险，是指宏观经济、政治、能源价格的变化，可能会引起相应的外部环境风险。外部环境风险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政治风险。国家的政治、政策的稳定性会影响一个企业的发展，国家的信贷、税收、财政等制度的变化，也可能对项目运行成本造成一定风险。二是经济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能否如期获得银行贷款、合同期内的通货膨胀率变化、利率变化和汇率变化等，都会影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收益面带来一定风险。三是能源价格风险。这种风险来源于未来能源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能源价格变化将造成节能项目的收益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致使收益分成变化。

(5) 组织管理风险，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风险、人才风险、财务风险、信息管理风险。组织管理风险来自于四个方面：其一决策风险。节能服务公司的领导者如果缺乏远见，就有可能在公司发展战略上作出不正确的决策，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其二人才风险。企业想要发展壮大，就需要一流的人才。节能公司对技术、市场营销、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而人才流失可能导致公司在项目运作上产生较大的风险。其三财务风险。主要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资金周转不灵、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在某一环节中断造成的风险。其四信息管理风险。是指节能服务公司如果对客户要求及节能技术发展缺乏足够的了解和相关信息分析，或者在实施项目的各个环节上，客户企业、节能服务公司、设备生产商之间信息沟通不畅，可能导致节能项目失败的风险。

(6) 金融风险，是指由于节能服务公司融资能力不足，导致合同规定的资金无法到位，使得项目不能继续或终止产生的风险。其中，首先是资金风险。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融资发生困难，导致节能服务公司现金流不足，从而使得项目不能正常运行所产生的风险。其次是担保风险。担保机构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决策失误、操作等微观因素所产生的风险。

(7)其他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环境风险(指恶劣的天气、洪水、地震等自然因素,给节能项目造成损失所产生的风险)和法律风险(新的法律法规如环保法、质量法、产品责任法等颁布实施以及调整,可能对能源管理项目带来的风险)。

1. 建立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笔者以上文的风险来源与构成为基础,结合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特点,遵循全面性、科学性、目的性、适用性的原则,对影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系统分析和归纳,构建由6个一级风险评价指标和16个二级风险评价指标构成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结论

笔者通过分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主要风险来源,构建了风险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客户风险、组织管理风险、外部环境风险和融资风险6个一级风险评价指标和16个二级风险评价指标。通过运用模糊综合评价法,来定量分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综合风险水平。该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可以较全面地反应风险来源,有助于节能服务公司更好地识别风险,为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提供参考,从而有效促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持续发展。

合同能源管理路灯篇四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是通过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配套条件,如市场需求、资源供应、建设规模、工艺路线、设备选型、环境影响、资金筹措、盈利能力等从技术、经济、工程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和比较,并对项目建成后可能取得的财务、经济效益及社会影响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财务的盈利性,经济上的合理性,技术上的先进性和适应性以及建设条件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编制项目可研报告主要有以下几个目的：一是为项目投资决策（项目业主、投资方）提供科学依据；对于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可研报告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商业银行在建设项目申请贷款前，需要建设方出具详细的可研报告进行风险评估。部分商业银行也要求编制可研报告的咨询机构具有甲级资质。

此外，在申请国家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时，往往也要求提交项目可研报告。如申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以奖代补”节能技改资金时，明确要求技改项目可研报告作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附件一并报送。目前，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与北京银行正在实施一项针对emca会员企业的节能减排项目融资贷款计划，根据要求，拟申请贷款的节能服务公司必须先提交一份符合相关内容深度要求的项目可研报告至emca，报告应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机构编写，emca组织相关专家对可研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提供北京银行作为贷款决策参考。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研报告一般包括以下章节，可视具体项目情况，对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适当删减与调整。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所属行业、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联系电话、登记注册类型、隶属关系、银行信用等级；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职工人数，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销售收入、净利润、税金、现金流入量、净现金流量)等。

(二)esco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地址、联系电话、隶属关系、银行信用等级、公司总资产、资产负债率、公司类型(国家发改委备案、工信部推荐、地方备案、其他)、主要技术/产品、

主要服务领域、相关项目经验及主要业绩、主要技术人员情况(学历、专业构成), 获得的主要知识产权、(产品、项目、技术)奖励及相关资质等。

(三)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方式(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其他)、技术领域、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建设年限、建成后的经济效益、节能减排效果等。

(四) 编制依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依据的国家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资料等。

(五) 问题与建议

项目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以及提出的对策建议。

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及分品种能源消费量、主要耗能工艺及设备情况, 主要能耗指标、存在的主要问题, 节能潜力分析等。

(一) 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包括企业能源管理组织结构, 人员及职责

(二) 企业能源管理规章制度及程序

(三)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及管理情况

(一) 技术方案论述

工艺技术方案、技术内容详细论述; 技术来源及技术优势、技术先进性及成熟度等;

(二) 工程方案

(三) 设备选型方案。

(一) 工程实施的外部条件

(二) 工程实施方式

(一) 项目组织管理

(二) 建设工期及实施进度安排

(三) 项目建设与生产的衔接

(一) 节能量的`测算。节能量的测算依据和基础数据;节能量测算公式、折标系数和计算过程等。

(二) 二氧化碳减排量测算。

折标准煤系数和排碳系数参考表

合同能源管理路灯篇五

签订地点: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1节总则

1、1本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xx年8月颁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xx]起草编制。

1、2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太阳能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签订本协议。

1、3鉴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按节能效益分享型方式分配由该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

第2节项目主要内容

2、1项目名称：太阳能应用示范项目。

2、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项目的实施，乙方负责就该项目的实施为甲方完成节电目标，甲方保证能够按照生产需求消纳光伏电站所发电量，淡季或不生产时需传至电网。

2、3项目主要技术方案：分别在有限公司的建筑物屋顶上建设光伏电站，所发电能作为甲方的补充用电，实现企业节能降耗。

2、4项目建设方案

2、4、1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4、2甲方无偿提供建筑物屋顶作为项目建设场地。

2、5项目实施目标

2、5、1替代部分公共电网供给甲方的电能，降低企业能耗指标。

2、5、2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万kwh□实际数值按国家

相关批复核准电量为准)。

第3节项目实施期限

3、1本协议于正式签订日起生效，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终止。

3、2项目建设周期：自该协议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成投运。

3、3双方分享节能效益的起始日为项目建成正式投运的日期，甲乙双方以签证文件为准。项目分享期为25年。

第4节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4、1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4、2乙方将聘请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的设计。

4、3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完成后需提交甲方进行审核，项目设计方案一经甲方同意，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协议第8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4、4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第5节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5、2节能量的计算公式：

项目节能量[kwh]= (单元1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1电能计量表倍率+单元2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2电能计量表倍率+…+单元n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n电能计量表倍率) +光伏电站反送上公

共电网的电量。

光伏电站反送上公共电网电量的电费由乙方单独与当地供电公司结算。

5、3效益分享期内，乙方分享节能效益的计算公式：

节能效益（万元）=k×节能量（万kwh）×k为乙方在光伏发电时间段的平均电价）

在经营期内，乙方应得的节能效益由甲方定期按以下支付给乙方。

5、4分享比例：前10年甲方分享该项目20%的总发电量收益，乙方分享80%的总发电量收益。后15年甲方分享该项目30%的总发电量收益，乙方分享70%的总发电量收益。

在经营期内，乙方应得的上月节能效益由甲方在次月的15号之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专用发票。

5、5甲方用电量=（甲方使用电量×80%—上网电量×20%）×电价（前10年）；甲方用电量=（甲方使用电量×70%—上网电量×30%）×电价（后15年），电价为乙方在光伏发电时间段的平均电价，与同期国家电网电价相同。（如遇国家电价调整，则按照国家调整的比例进行平均电价变动）

第6节甲方的义务

6、1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政府的许可文件、环评批复和电网接入批复。

6、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电气系统图、建筑结构图、生产负荷用电曲线等涉及施工设计的相关资料。纸质图纸至少提供1份，图纸应标注清晰，保证资料内容正确。设计完成后乙方应将

图纸完整的归还给甲方。

6、3按设计方案提供建筑屋顶作为电站建设平台，并为乙方施工及运营提供必要的条件，如施工用水、用电和临时施工场地以及项目试运条件等。所发生的费用据实统计，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6、4施工和运营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全部人员和车辆在厂内安全免费的进出及正常的活动。（需执行园区的相关规范要求）

6、5指派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电站的操作和维护培训。

6、6每月按本协议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对节能量进行抄录和验证，无误后应立即签署意见。

6、7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无异议后应及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

6、8为乙方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保证乙方可合理地接触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6、9在节能效益分享期间，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顺利的进行相关维护工作，保证电站安全运行，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6、10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6、11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

第7节乙方的义务

7、1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各级政府许可文件、

环评批复和电网接入批复。

7、2乙方应按照国家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聘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并按设计方案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运营以及维护管理。

7、3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7、4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7、5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

7、6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7、7电站建成后，在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电站所涉及的检修维护和故障处理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发生的维护费用也全部由乙方负责。

7、8乙方在项目的施工以及建成后的运营维护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所使用厂房和房屋损坏时，因负责进行修复，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建成后运营五年内）承担保修责任，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9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国网公司20xx年7月下发的《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试行）》要求，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防止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7、10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第8节项目的更改

8、1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应将修改后的方案提交甲方进行备案。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否则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8、3在本项目运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协调，将对乙方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第9节资产所有权以及风险责任

9、1在本协议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简称“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是唯一有权处置项目资产的业主单位，本协议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

9、2项目资产清单在项目完成建设并投产后1个月内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备案（需要乙方加盖公章确认），资产清单必须与

现场实际实物相符。

9、3项目资产清单内容包括设备、设施、辅助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购入时间、价格及质保期等。

9、4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项目的技术资料。

9、5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协议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协议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12、4条的规定处理。

9、6在本协议期间，项目资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责任方承担。

9、7本协议中太阳能发电相关设备，在合同有效期外即25年后，如该设备已不能正常使用运行发电，乙方需对太阳能光板及相关组件进行无偿拆除并对太阳能光板等设备进行无偿回收。

第10节违约责任

10、1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节能效益应付款项的0.0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违约金以现金或银行划转的方式缴纳。

10、2如甲方违反除第10、1条外的其他义务，乙方将依照第12、5条的规定与甲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0、3如果乙方违反义务，甲方依照第12、5条的规定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3、2条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则每天按甲方当月节能效益的0.03%向乙方支付损失，节能效

益按照国家相关批复核准的电量进行核算，损失金以现金或银行划转的方式缴纳。

10、6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8由于乙方设备故障原因，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设备进行停用。非设备故障或维护调试甲方不得进行停用，否则产生的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第11节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按《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xx定义。

11、2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履行协议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1、3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1、4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受影响方不应承担相应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11、5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12节协议解除

12、1本协议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2、2本协议可依照第11、5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2、3当本协议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12、4本协议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项目资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12、5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及相关第三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12、6如发生本协议10、8条，协议可提前解除，乙方可自行拆除乙方相关的设备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乙方需对甲方厂房恢复原样。

第13节其它

13、1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1如果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

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1、2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3、2保险：项目的财产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双方工作人员的保险由所在单位负责购买。

第14节争议的解决

14、1因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4、2如不能协商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5节保密条款

15、1本协议中，披露秘密的一方将被称为“披露方”同时，收到秘密的一方则被称为“接收方”。本保密条款适用的对象除了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之外，还包括任何参与前述正在进行商务洽谈的相关项目的顾问等中介服务人员。

15、2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所需，接收方将不使用其从披露方获知的任何商务的、技术的、操作的、工艺过程的、贸易秘密及市场的信息、销售和培训辅助材料，文献及其它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收到的资料信息（即“保密信息”），并保守秘密。此外，接收方承诺对上述“保密信息”的协议履行期内或是失效后，都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泄露以上保密信息。

15、3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披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

于第三方但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试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15、4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披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者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15、5披露方提出收回包含披露方商业秘密的相关资料时，接受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复印件交换给披露方，或应披露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复印件销毁。

15、6接受方在披露方工作场所内活动时，应听从披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披露方允许不得进入披露方实验室、办公室、生产车间等工作环境，不与披露方开发人员进行私下交流。

15、7接受方的保密义务在知悉披露方商业秘密后的5年内保持有效，并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他任何限期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第16节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6、1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双方均需设定专责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

16、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

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文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16、4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能源管理路灯篇六

签订地点：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1.2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太阳能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签订本协议。

1.3鉴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按节能效益分享型方式分配由该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

2.1项目名称:太阳能应用示范项目。

2.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项目的实施，乙方负责就该项目的实施为甲方完成节电目标，甲方保证能够按照生产需求消纳光伏电站所发电量，淡季或不生产时需传至电网。

2.3项目主要技术方案：分别在有限公司的建筑物屋顶上建设光伏电站，所发电能作为甲方的补充用电，实现企业节能降耗。

2.4项目建设方案

2.4.1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全部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4.2甲方无偿提供建筑物屋顶作为项目建设场地。

2.5项目实施目标

2.5.1替代部分公共电网供给甲方的电能，降低企业能耗指标。

2.5.2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万kwh（实际数值按国家相关批复核准电量为准）。

3.1本协议于正式签订日起生效，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终止。

3.2项目建设周期：自该协议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成投运。

3.3双方分享节能效益的起始日为项目建成正式投运的日期，甲乙双方以签证文件为准。项目分享期为25年。

4.1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4.2乙方将聘请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的设计。

4.3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完成后需提交甲方进行审核，项目设计方案一经甲方同意，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协议第8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4.4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5.2节能量的计算公式：

光伏电站反送上公共电网电量的电费由乙方单独与当地供电公司结算。

5.3效益分享期内，乙方分享节能效益的计算公式：

节能效益(万元)=k×节能量（万kwh□□

□k为乙方在光伏发电时间段的平均电价）

在经营期内，乙方应得的节能效益由甲方定期按以下支付给乙方。

5.4分享比例：前10年甲方分享该项目20%的总发电量收益，乙方分享80%的总发电量收益。后15年甲方分享该项目30%的总发电量收益，乙方分享70%的总发电量收益。

在经营期内，乙方应得的上月节能效益由甲方在次月的15号之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专用发票。

5.5甲方用电量=（甲方使用电量*80%-上网电量*20%）*电价（前10年）；甲方用电量=（甲方使用电量*70%-上网电量*30%）*电价（后15年），电价为乙方在光伏发电时间段的平均电价，与同期国家电网电价相同。（如遇国家电价调整，则按照国家调整的比例进行平均电价变动）

6.1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政府的许可文件、环评批复和电网接入批复。

6.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电气系统图、建筑结构图、生产负荷用电曲线等涉及施工设计的相关资料。纸质图纸至少提供1份，

图纸应标注清晰，保证资料内容正确。设计完成后乙方应将图纸完整的归还给甲方。

6.3按设计方案提供建筑屋顶作为电站建设平台，并为乙方施工及运营提供必要的条件，如施工用水、用电和临时施工场地以及项目试运条件等。所发生的费用据实统计，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6.4施工和运营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全部人员和车辆在厂内安全免费的进出及正常的活动。（需执行园区的相关规范要求）

6.5指派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电站的操作和维护培训。

6.6每月按本协议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对节能量进行抄录和验证，无误后应立即签署意见。

6.7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无异议后应及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

6.8为乙方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保证乙方可合理地接触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6.9在节能效益分享期间，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顺利的进行相关维护工作，保证电站安全运行，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6.10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6.11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

7.1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各级政府许可文件、环评批复和电网接入批复。

7.2乙方应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聘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并按设计方案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运营以及维护管理。

7.3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7.4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7.5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

7.6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7.7电站建成后，在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电站所涉及的检修维护和故障处理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发生的维护费用也全部由乙方负责。

7.8乙方在项目的施工以及建成后的运营维护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所使用厂房和房屋损坏时，因负责进行修复，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建成后运营五年内）承担保修责任，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9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国网公司20xx年7月下发的《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试行）》要求，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防止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7.10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8.1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应将修改后的方案提交甲方进行备案。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否则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8.3在本项目运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协调，将对乙方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9.1在本协议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简称“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是唯一有权处置项目资产的业主单位，本协议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

9.2项目资产清单在项目完成建设并投产后1个月内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备案（需要乙方加盖公章确认），资产清单必须与现场实际实物相符。

9.3项目资产清单内容包括设备、设施、辅助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购入时间、价格及质保期等。

9.4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项目的技术资料。

9.5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协议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协议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12.4条的规定处理。

9.6在本协议期间，项目资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责任方承担。

9.7本协议中太阳能发电相关设备，在合同有效期外即25年后，如该设备已不能正常使用运行发电，乙方需对太阳能光板及相关组件进行无偿拆除并对太阳能光板等设备进行无偿回收。

10.1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按当月节能效益应付款项的0.0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违约金以现金或银行划转的方式缴纳。

10.2如甲方违反除第10.1条外的其他义务，乙方将依照第12.5条的规定与甲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0.3如果乙方违反义务，甲方依照第12.5条的规定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10.5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3.2条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则每天按甲方当月节能效益的0.03%向乙方支付损失，节能效益按照国家相关批复核准的电量进行核算，损失金以现金或银行划转的方式缴纳。

10.6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8由于乙方设备故障原因，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设备进行停用。非设备故障或维护调试甲方不得进行停用，否则产生的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11.1不可抗力按《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xx定义。

11.2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履行协议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1.3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1.4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受影响方不应承担相应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11.5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12.1本协议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2.2本协议可依照第11.5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2.3 当本协议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a)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12.4 本协议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项目资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12.5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及相关第三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12.6 如发生本协议10.8条，协议可提前解除，乙方可自行拆除乙方相关的设备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乙方需对甲方厂房恢复原样。

13.1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1 如果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1.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3.2 保险：项目的财产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双方工作人员

的保险由所在单位负责购买。

14.1 因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4.2 如不能协商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 本协议中，披露秘密的一方将被称为“披露方”同时，收到秘密的一方则被称为“接收方”。本保密条款适用的对象除了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之外，还包括任何参与前述正在进行商务洽谈的相关项目的顾问等中介服务人员。

15.2 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所需，接收方将不使用其从披露方获知的任何商务的、技术的、操作的、工艺过程的、贸易秘密及市场的信息、销售和培训辅助材料，文献及其它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收到的资料信息（即“保密信息”），并保守秘密。此外，接收方承诺对上述“保密信息”的协议履行期内或是失效后，都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泄露以上保密信息。

15.3 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披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试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15.4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披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

秘密是口头的或者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15.5披露方提出收回包含披露方商业秘密的相关资料时，接受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复印件交换给披露方，或应披露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复印件销毁。

15.6接受方在披露方工作场所内活动时，应听从披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披露方允许不得进入披露方实验室、办公室、生产车间等工作环境，不与披露方开发人员进行私下交流。

15.7接受方的保密义务在知悉披露方商业秘密后的5年内保持有效，并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他任何限期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16.1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双方均需设定专责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

16.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文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16.4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能源管理路灯篇七

甲方：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乙方：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签署日期：

前言：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加强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该履行节能义务。

由于现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企业高速发展盈利，必须开源节流，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入沟通，就emc(能源管理合同)合作需求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未改造前照明情况：（第一个车间）（共4车间）

二、甲方保证节能改造后的照明情况：

三、改造后节省电费核算以及分配：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所有的照明节能灯。节能灯型号数

量为： 备注：在改造工程中所需要的配件由乙方承担费用(如灯架、插座等配件)

3、 甲方每月定期向乙方收取节省的电费，并提供收据或发票。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每年一次基本保养，即清洁，除灰尘等的保养工作。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各类资料文件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收回产品成本，并终止合同。

3、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节能总金额的(按节能比例结算)。

(三) 结算方式

的电费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承担另一方在此节能管理项目中的全部损失。

五、合同期与终止合同

1、 合同期限为4年，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终止，合同终止后改造的设备归乙方所有。在以下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2、 协议所规定的有效期届满，乙方连续三个月未付款。

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收到即为生效。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的管辖保护。

- 1、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即发生效力。
- 2、 本协议之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满48个月终止，即从 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后，所有改造免费送与乙方。
- 3、 本协议期间双方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
-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